附件1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第　　次			**應試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婚　　姻	□已婚□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役畢□免役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片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至17、19條之各款情事者。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繳驗資料及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證明　□委託書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無者免繳) □其他證件：
審核結果	□高中以上畢業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述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經驗及期待	
其　　他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應試證

<table>
<tr><td colspan="2">應試證號碼：</td><td rowspan="4">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　　片</td><td rowspan="4">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table><tr><td>第1次招考</td><td>民國115年3月3日</td></tr><tr><td>第2次招考</td><td>民國115年3月4日</td></tr><tr><td>第3次招考</td><td>民國115年3月5日</td></tr><tr><td>第4次招考</td><td>民國115年3月6日</td></tr></table>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如下表，請依限辦理報到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td></tr>
<tr><td>招考次別</td><td>第　　次</td></tr>
<tr><td colspan="2">應考人姓名</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紀錄		
試別	第　　次招考	
	口試100%	
主試者 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到。

二、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 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四、甄試時間：

項目	時間
報到	下午1：10
口試	下午1：20－

附件3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年3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